



## “投保人声明”处的签名或签章不能一概用于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鄂01民终4414号民事判决书 | 驳回原告陈蕾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財產保險合同糾紛，鑫君和公司向人保江夏支公司投保混凝土泵車，後發生事故遭拒賠。法院認為事故屬保險責任範圍，且保險公司未就免責條款盡明確說明義務，判決人保江夏支公司應予理賠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事故車輛傾覆屬於保險責任範圍。
- 2 『作業中失去重心』免責條款無效。
- 3 保險人對複雜免責條款說明義務較高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投保人聲明蓋章不代表已盡明確說明義務。
- 5 保險人應確保保險條款明確清晰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強調保險公司對於免責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，不僅限於在投保單上聲明或取得投保人簽名蓋章。
- 2 法院認為，對於一般人難以理解或容易混淆的專業術語或概念（如本案中的「傾覆」與「作業中失去重心」），保險公司必須以更清晰、更易懂的方式進行解釋，確保投保人真正理解免責條款的內容、意義及法律後果。
- 3 僅僅依靠格式化的「投保人聲明」並不足以證明保險公司已履行明確說明義務。
- 4 本案體現了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保護，要求保險公司在訂立保險合同時，應盡到更高的注意義務，避免利用資訊不對稱的優勢損害投保人的利益。
- 5 此判決提醒保險公司，應審慎評估免責條款的複雜程度，並針對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說明方式，例如針對複雜條款提供額外的書面說明或口頭解釋，以確保投保人充分知悉其權利義務，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